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安格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碳纤方向盘
9000个、碳纤内饰件2000个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安格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安格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碳纤方向盘9000个、碳纤内饰件2000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8-04-01-611440）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C3栋三楼、四楼整层。原项目《广州市安格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碳纤方向盘4500个，碳纤内饰件1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通过审批（穗增环评〔2019〕209号），并于2020年进行自主验收。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新增租赁原项目所在厂房3楼，建筑面积增加800平方米。扩建项目增加16台手动角磨机、16把环保型喷枪、2台抛光

机、4 台水帘柜、4 台贴胶水帘柜，喷漆工作时间由日工作 4 小时增加至日工作 8 小时，原辅料增加少量溶剂型油漆、水性漆、贴布胶水、贴胶胶水和缝皮胶水，新增年加工碳纤方向盘 9000 个、碳纤内饰件 2000 个。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20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47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58 吨/年、无组织 0.089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494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